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18 层（116021）

18th Floor Nord Building, No.22 Titan Road, Shahekou District, Dalian, China

电话：(86-411) 8285 6800

网址：www.landinglawyer.com



关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2022)-LANDING-DL-F-00022

致：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盖世食品”）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盖世食品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盖世食品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书面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资料或陈述，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承诺如下：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盖世食品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4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5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6
三、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11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2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13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3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4
八、本激励计划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14
九、结论性意见.....	1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对应以下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盖世食品	指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 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预留权益	指	本激励计划推出时未明确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确定激励对象的权益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且在公司（含分公司、全 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 工
等待期	指	股权激励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公司章程》	指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 ——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某一数值与各分数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相等之情形（如股份公司总比例100%与全体股东各自所持股份比例相加之和不相等），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盖世食品系由大连盖世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现持有的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 91210200740940073X 号《营业执照》，盖世食品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仟捌佰伍拾伍万肆仟零捌拾肆元整，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10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盖泉泓，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畅达路 320 号。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盖世食品目前的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2020 年 11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 2020 年第 26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盖世食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已经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审议通过；2020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2 号），核准盖世食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根据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实行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1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交所上市公司，上市时间自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连续计算。

2021 年 11 月 15 日，盖世食品与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协议》，盖世食品开始在北交所上市，曾用证券简称为“盖世食品”“N 盖世”，证券代码为 836826。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6 月 27 日，盖世食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2 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经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及原则

1、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2、本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为：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促进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适度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力度；坚持从实际出发，规范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及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6人，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部职工人数408人的11.27%。激励对象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雇佣或劳务关系。

3、本激励计划存在预留权益，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标准确定。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上市规则》第 8.4.2 条、《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三）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按适当分类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款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上市规则》第 8.4.4 条的规定。

3、《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置了预留权益，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尹伟	董事	100,000	4.35%	0.11%
曲炳壮	董事	100,000	4.35%	0.11%
王盼盼	董事	100,000	4.35%	0.11%
翟玉慧等 43 名 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	1,700,000	73.91%	1.9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000,000	86.96%	2.26%
预留权益		300,000	13.04%	0.34%
合计		2,300,000	100%	2.60%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

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及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的规定，上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及《监管指引第3号》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7.50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份 7.5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股票。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一致。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为 7.50 元/份。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9.42 元，本次行权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79.62%；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9.33 元，本次行权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80.39%；

（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1.73 元，本次行权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63.94%；

（4）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4.37 元，本次行权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2.19%。

交易均价按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且不包含大宗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上述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上市规则》第 8.4.3 条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第（七）款、第十条、第十一条、《上市规则》第 8.4.2 条及《监管指引第 3 号》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款的规定及《监管指引第 3 号》的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款的规定。

（九）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激励计划的生效、授予、行权、变更、终止及注销等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款的规定，上述程序设置符合《管理办法》第五章的规定。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款的规定。

（十一）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执行，包括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返聘、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等事项时本激励计划的

执行等内容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十三）款、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如下程序：

1、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2年6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
- 2、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自然日；

5、公司监事会将公示期满后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个自然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并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披露；

7、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应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8、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个自然日内，召开董事会明确授予的激励对象并授予股票期权，完成公告、登记等事宜。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应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9、在授予公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北交所提交《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申请表》及要求的其他文件，取得北交所确认文件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在完成股票期权登记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10、激励对象支付行权价款，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向北交所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表》及要求的其他文件。取得北交所确认文件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股票登记手续，并根据新增股份登记的相关规定披露股票期权行权结果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尚需继续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自然日。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个自然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需经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确认，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承诺不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尚需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公司股东对本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激励计划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本激励计划草案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存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事宜关联董事尹伟、曲炳壮、王盼盼已回避表决。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尚需继续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激励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涉及的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鹏

经办律师：_____

李铮

律师执业证号：12102200610568157

律师执业证号：12102201210998383

经办律师：_____

苍宜言

律师执业证号：12102202111393564

经办律师：_____

丁丽莹

律师执业证号：12102202111393565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